

抄件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0422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103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藥事照護」試辦計畫，  
如附件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391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署電子報）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